

附表一

以實體資料提供之收費基準表

| 收費項目 | 計價單位 | 收費基準（單位：新臺幣）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測量資料 | 一、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。 二、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，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。 | 一、每筆收費 1 元。 二、圖根點每點收費 20 元。 |
| 登記資料 | 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，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，以一千錄計。 | 每錄 0.5 元，總價未滿 1 元者，四捨五入。 |
| 地價資料 | 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。 | 每筆收費 0.01 元，總價未滿 1 元者，四捨五入。 |

附註：為維資料安全性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提供之電子資料，僅供申請人申請用途使用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，亦不得以加值為由，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複製留底。